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家長聲明書

本人_____（家長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帶同所需證明文件正本到校辦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手續，本人現聲明本人所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是由相關文件的正本複印所得，並會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註〕，將_____（小一申請兒童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申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所需的證明文件正本呈交**北角衛理小學**檢視，以便學校可繼續辦理該申請兒童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否則該申請將會自動作廢。

（註：學校在收取有關申請表後會預約家長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到學校提供相關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

家人/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